(上接B078版)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6,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1,300,934股的比例为0.55%,其中:本次解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7.1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1,300,934股的比例为0.47%;本次解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8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1,300,934股的比例为0.08%;

2、本次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2019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

4、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67名调整为2,15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28.32万股调整为8,028.32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336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61.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6、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36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因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离职、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915.35万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25.98万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3.75万股。

8、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63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9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312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上述127.1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8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8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94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

二、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关于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以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7亿元,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亿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比增长84.27%。 满足解锁条件。
2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8年度,《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1,22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1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 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述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三、具体解锁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3.0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范围之内。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限制性股票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均系海大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1,22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系747.17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田丽	董事及副总经理	15.740	3.148		3.148	9.444
2	钱雪桥	总工程师	11.150	2.230		2.230	6.690
3	黄志鲤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13.760	2.752		2.752	8.256
4	杨少林	财务总监	11.220	2.244		2.244	6.73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人)		51.870	10.374		10.374	31.122
6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216人		3,976.450	995.658	30.940	736.800	2,213.052
	合计1,220人		4,028.320	1,006.032	30.940	747.174	2,244.174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31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系118.83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17人		430.800	22.620	12.060	118.836	277.284

(3)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具体解锁事宜,需待限制性股票解锁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除杨少林先生在2018年12月14日减持公司股票11.03万股外,其他三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五、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其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田丽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均已满足解锁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相应的解锁期内解锁。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应的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任职,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对应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应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3、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内解锁。

九、监事会对本次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经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均已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1,22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3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以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业绩考核均合格,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内解锁。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集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公告编号:2019-01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基于公司对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以及财政部修订印发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拟对存货领用和发出及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存货核算会计政策的变更

(一)变更原因

基于公司对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为了有效协同财务和业务运作以及更好地实现成本动态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拟对存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存货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可以缩短产品生产成本核算周期,且可根据原材料即时领用成本计算产品成本,利于公司及时进行产品量、本、利的分析,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分析。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业务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预计亦不会对2019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的变更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按照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六)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按照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七)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田丽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均已满足解锁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相应的解锁期内解锁。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应的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任职,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对应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应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3、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内解锁。

九、监事会对本次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经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均已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1,22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3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以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业绩考核均合格,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内解锁。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集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 (草案)摘要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4、目前资管产品尚未设立,未来可能存在因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资管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草案)》系海大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制定。

2、本期持股计划委托第三方管理,受托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资质的要求,为本持股计划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计划,以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购买和持有海大集团股票。

3、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期持股计划参加人数不超过30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4人,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26人。

4、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

根据2018年经营情况,本期持股计划计提的专项基金为30,180,630.23元。专项基金的计提是根据公司2017年2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方案进行。

5、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6、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本期持股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公告之日起12个月的法定锁定期,法定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本期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将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专项基金持有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专项基金持有人每个归属期归属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比例如下: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的40%,第二个及第三个归属期可分别归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的30%。第一个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给专项基金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进行登记确认,其过户权益的归属锁定期为自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转入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进行登记确认,其过户权益的归属锁定期为自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归属至专项基金持有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三个归属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属至专项基金持有人名下之日为止;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给专项基金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不设归属锁定期,自归属当日起本持股计划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即可流通交易。(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支持的情况下,标的股票可直接过户至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主要事项	备注
2019年4月	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	——
2019年5月	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	——
2019年5-10月	资产管理计划购入标的股票	资产管理计划在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购买,锁定期为自海大集团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公告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2019年12月	确定专项基金第一个归属期4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的归属情况	——
2019年12月-2021年12月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4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的归属锁定期	——
2020年12月	确定专项基金第二个归属期3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的归属情况	——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3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的归属锁定期	——
2021年12月	确定专项基金第三个归属期3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的归属情况	自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后,对应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即可流通交易

7、本期持股计划资金为30,180,630.23元。以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和公司股票2019年4月12日的收盘价27.73元/每股测算,本期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8.84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07%。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期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本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对于公司及个人持股总数的要求: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海大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本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
本持股计划草案/本期计划草案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公司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广发资管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海大集团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海大集团(002311.SZ)普通股股票
法定锁定期	指上市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归属锁定期	指第一个及第二个归属期内归属给专项基金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的锁定期,自该归属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归属至专项基金持有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三个归属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为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指《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实施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三)长期服务原则

本期持股计划中的专项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分期归属及相对长期锁定的机制有利于鼓励核心人员长期服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利益共享原则

本持股计划中的专项基金规模挂钩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紧密绑定公司核心团队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五)风险自担原则

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对象包括范围: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对公司经营与业绩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人员。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0人,其中: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4人;

2、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26人。

3、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元)	比例
1	田丽	董事、副总经理	9,054,189.07	30%
2	钱雪桥	总工程师		
3	杨少林	财务总监		
4	黄志鲤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5	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26人		21,126,441.16	70%
合计	不超过30人		30,180,630.23	100%

注:持有人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可能存在变动,以最终归属时持有人的权益份额及比例为准。

第四章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

根据公司2017年2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持股计划下各期持股计划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若该期持股计划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该持股计划对应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依据各年度的净利润增长幅度确定提取比例,并根据上一年度的净利润作为基数进行计提。

公司2018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7,281,732.28元,较2017年同比增长19.06%。因此,本期持股计划计提的专项基金为30,180,630.23元,已计入2018年费用。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持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海大集团的股票,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三、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期持股计划资金为30,180,630.23元。以本期持股计划的规模和公司股票2019年4月12日的收盘价27.73元每股测算,本期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为108.84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07%。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期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本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对于公司及个人持股总数的要求: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六章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本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起计算。法定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章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一、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及其他权益归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有。

(一)专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的归属

管理委员会将专项基金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专项基金持有人,具体分配规则如下:

1、第一个归属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当年年末,将专项基金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的40%进行归属;

2、第二个归属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当年后的第一个年度末,将专项基金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的30%进行归属;

3、第三个归属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当年后的第二个年度末,将专项基金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的30%进行归属。

第一个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给专项基金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不设归属锁定期,自归属当日起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即可流通交易。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支持的情况下,标的股票可直接过户至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二)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主要事项	备注
2019年4月	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	——
2019年5月	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	——
2019年5-10月	资产管理计划购入标的股票	资产管理计划在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购买,锁定期为自海大集团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公告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2019年12月	确定专项基金第一个归属期4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的归属情况	——
2019年12月-2021年12月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4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的归属锁定期	——
2020年12月	确定专项基金第二个归属期3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的归属情况	——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3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的归属锁定期	——
2021年12月	确定专项基金第三个归属期3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的归属情况	自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后,对应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即可流通交易

二、本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及归属处理方式